

一、

2024 年 8 月某日，警方接獲報案稱：「有車輛未熄火停放於道路中央，致其他用路人無法通過。」警察到場後，發現車窗隔熱紙顏色極深，無法看見車內情況。警察多次敲打車窗，但車內均無反應；又以電話聯繫該車車主，亦無人接聽。警察因為擔心車內有人因疾病需要急救，強行打開已上鎖之駕駛座車門，發現甲坐在駕駛座上沉睡，甲的右手握有一把手槍。警察逮捕甲，並搜索該車輛，在副駕駛座的背包內，發現開山刀一把與手槍子彈 25 顆。警方蒐證完成後，全案移送地檢署偵查。

偵查中，甲稱其患有思覺失調症，致其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依據刑法規定，行為應屬不罰，主張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檢察官乃委請精神科專科醫師乙對甲進行精神鑑定。醫師乙鑑定後以書面報告陳稱：甲並未患有思覺失調症。檢察官起訴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

審判中，檢察官提出醫師乙於偵查中出具的精神鑑定報告為證據，主張被告甲具有完全責任能力。甲則主張醫師乙的鑑定報告有多項缺失，且為傳聞，不得為證據，並向法院聲請另行鑑定。檢察官主張鑑定書面報告屬於傳聞法則例外，固得為證據；但若法院認為有需要，願意促成醫師乙到庭說明。法院採納檢察官的意見，於下一次審理程序傳喚醫師乙到庭。醫師乙到庭後，以言詞說明該報告確實為自己親自作成，並陳述其鑑定經過與結果均係以符合精神醫學專業領域之方法所為，並已正確記載於書面報告。惟醫師乙拒絕接受被告甲之詰問。最後，法院並未另行鑑定，而是採納醫師乙的鑑定結果為證據，判決被告甲犯罪成立。請依據我國憲法意旨、法律規定、實務與學說見解，回答以下問題：

- (一) 警方發現手槍、開山刀與子彈的過程，是否適法？
 - (二) 審判中，被告甲與檢察官就醫師乙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是否為傳聞的各自主張，是否正確？
 - (三) 法院採納醫師乙的鑑定結果為證據，是否適法？
- (50%)

二、

被告甲、乙涉嫌共同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及刑法加重詐欺罪，丙涉嫌幫助甲、乙犯刑法加重詐欺罪；甲、乙兩人各有新台幣(下同)100萬元之犯罪所得，甲於收受犯罪所得後，立刻悉數贈與給不知情之女友丁。偵查中檢察官依法定程序，先後訊問三位被告，甲否認犯罪，但乙、丙皆任意性陳述對自己及對甲不利之事實，且皆經依法作成偵訊筆錄。偵查終結，檢察官就丙以欠缺幫助犯雙重故意為由為不起訴處分，就甲、乙向管轄之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試問分述下列情形，法院踐行之程序是否合法(Q1至Q5)：

1、設若丙於本案起訴前因他案有罪確定判決而於台北監獄(桃園市龜山區)服刑中。甲之選任辯護人V主張法院應提解丙到庭親自接受對質詰問，但法院仍以「視訊訊問」方式踐行訊問、詰問程序。最後，法院採納丙視訊訊問時對甲之不利陳述，判處甲罪刑(Q1)。

2、設若審判中，乙經交保後，棄保潛逃至泰國並於泰國因跨國販毒案被捕，羈押於曼谷的A看守所；我國與泰國雖無司法互助協議，但我國檢警於泰國官方全力配合及協助下，曾派員至A看守所探訪、調查乙所涉販毒案件。甲之選任辯護人V據此主張，法院縱使通緝不到乙，無法傳訊乙親自到庭接受對質詰問，亦應退而求其次，衡情嘗試改行「視訊方式」，以適度保障甲之對質詰問權。但法院仍逕行宣讀乙偵訊筆錄，予甲及V反駁偵訊筆錄機會後，採納乙於偵訊中對甲之不利陳述，判處甲罪刑(Q2)。

3、承2所述，設若審判中，法院就被告乙之100萬元犯罪所得，以逃亡海外通緝未到案為由，「依職權」將乙實體本案改行「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並於準用第三人參與程序後，宣告沒收乙之犯罪所得(Q3)。其次，法院就被告甲之100萬元犯罪所得，亦「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丁參與程序，並於踐行參與程序後，宣告沒收丁之犯罪所得(Q4)。此外，以上沒收問題，設若檢察官於先前起訴時，皆未特別聲請對乙或對丁沒收，對於上開程序踐行合法性之判斷，有無影響(Q5)？

- (50%)
(以下空白)